

# 郑州高新区 2022 年第 11 期公共租赁住房 自主报名供应方案

为加快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切实有效解决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住房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和《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20〕55号)和郑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实施细则(试行)相关精神,结合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供应房源

本次自主报名公租房房源均为郑州高新区往期供应剩余房源,共18个项目,共计282套,全部为一居室。房源基本信息如下:

1. 红河瀛园 9套
2. 全威花园 24套
3. 西湖春天 51套
4. 裕恒花园 53套
5. 盛世港湾 6套
6. 通和盛世 37套
7. 五龙新城香榭园 5套

8. 五龙新城香逸园 1 套
9. 恒大翡翠华庭 2 套
10. 朗悦公园道 1 号商业二期 9 套
11. 朗悦公园道 1 号商业 1 期 1 套
12. 睿智禧园 1 套
13. 华品·糖果社区 4 套
14. 祝福红城二号院 30 套
15. 祝福红城五号院 4 套
16. 祝福红城三号院 6 号楼 29 套
17. 谦祥万和城 8 套
18. 正弘数码港（三期） 8 套

## **二、供应对象和标准**

全市范围内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未配租在保对象。一人户配租一居室，两人（含）以上户家庭配租两居室。

## **三、供应比例**

全市调剂供应比例，调剂配租采取房源数和实有申请意向（含自主报名）数自动随机配租。

## **四、自主报名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自主报名，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五、报名方式

扫码网上自主报名。

1. 扫码进入小程序。



2. 选择自助服务菜单—特殊房源自主报名



## **六、选房程序**

### **1. 发布公告**

及时将本次供应房源的名称、套数、户型等信息在区政务服务网上向社会公告。

### **2. 自动配租**

配租供应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邀请本单位纪委和保障对象监督进行系统自动配租。在本单位纪委和保障对象的监督下依次展示房源信息和配租人员信息后，由保障对象操作启动自动配租系统。

配租成功后打印自动生成的配租信息并进行核对，如果核对信息不一致或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致使程序中断，则此轮配租无效，需重新启动自动配租系统。

### **3. 配租结果公示**

配租结果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辖区住房保障部门通知配租对象（含全市调剂配租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自通知之日起，对未在30天内领取（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证号作废，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规定期限结束后，由辖区汇总放弃人员名单并公示。

## **七、温馨提醒**

如果手机号码发生变化，请及时变更，以免影响办理相关手

续。

咨询电话：0371-85513615

2022年10月11日

# 郑州高新区 2022 年第 12 期公共租赁住房 自主报名供应方案

为加快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切实有效解决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住房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和《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20〕55号)和郑州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实施细则(试行)相关精神,结合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供应房源

本次自主报名公租房房源均为郑州高新区往期供应剩余房源,共16个项目,共计631套,全部为二居室。房源基本信息如下:

1. 红河瀛园 24 套
2. 全威花园 27 套
3. 通和盛世 62 套
4. 华强城市广场 4 套
5. 五龙新城香榭园 13 套
6. 五龙新城香逸园 2 套
7. 恒大翡翠华庭 27 套

8. 华品·糖果社区 11 套
9. 新合鑫·观悦和苑 84 套
10. 升龙又一城 218 套
11. 祝福红城二号院 1 套
12. 祝福红城五号院 54 套
13. 祝福红城一号院 54 套
14. 祝福红城三号院 6 号楼 28 套
15. 新芒果春天 11 套
16. 正弘数码港（三期） 11 套

## **二、供应对象和标准**

全市范围内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未配租在保对象。一人户配租一居室，两人（含）以上户家庭配租两居室。

## **三、供应比例**

全市调剂供应比例，调剂配租采取房源数和实有申请意向（含自主报名）数自动随机配租。

## **四、自主报名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自主报名，截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五、报名方式**

扫码网上自主报名。

1. 扫码进入小程序。



2. 选择自助服务菜单—特殊房源自主报名





## **六、选房程序**

### **1. 发布公告**

及时将本次供应房源的名称、套数、户型等信息在区政务服务网上向社会公告。

### **2. 自动配租**

配租供应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区（管委会）住房保障部门邀请本单位纪委和保障对象监督进行系统自动配租。在本单位纪委和保障对象的监督下依次展示房源信息和配租人员信息后，由保障对象操作启动自动配租系统。

配租成功后打印自动生成的配租信息并进行核对，如果核对信息不一致或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致使程序中断，则此轮配租无效，需重新启动自动配租系统。

### **3. 配租结果公示**

配租结果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辖区住房保障部门通知配租对象（含全市调剂配租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自通知之日起，对未在 30 天内领取（签订） 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证号作废，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规定期限结束后，由辖区汇总放弃人员名单并公示。

## **七、温馨提醒**

如果手机号码发生变化，请及时变更，以免影响办理相关手

续。

咨询电话：0371-85513615

2022年10月11日